

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廣播公益廣告託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 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及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院、總處、署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得就施政方針及人民應立即知曉之政府重要施政訊息(含公共服務訊息)函請本院運用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。

二、 託播流程：

(一) 託播機關應將下列檔案以電子郵件送本院新聞傳播處作初審審聽：

1. 音樂著作權授權書 PDF 檔，其授權範圍包含廣播媒體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。
2. 託播帶 MP3 檔。
3. 腳本 WORD 檔。

(二) 初審通過後，本院新聞傳播處通知託播機關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院辦理：

1. 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廣播公益廣告託播申請表(如附件，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【資訊與服務/公益資源申請/廣播公共服務，或<https://goo.gl/2JV62G>】下載表格)。
2. 音樂著作權授權書影本。

(三) 本院受理託播審查及排檔作業需七個工作天，請託播機關至遲於擬播出期程前十天內來函辦理。

(四) 託播審查通過後，本院即發函全國廣播電臺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下載音檔，並依本院指定期程排播。

(五) 各廣播電臺不定期回傳播送公益廣告託播之檔次資料，本院新聞傳播處每週五更新彙整，託播機關若欲瞭解各電臺之播出檔次，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【資訊與服務/公益資源申請/廣播公共服務，或 <https://goo.gl/2JV62G>】查詢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託播機關於初審所送託播帶規格應為 MP3 檔，長度三十秒，其音檔不得小於 800kb，並請提供國語、臺語、客語三種語版，或任一語版。

(二) 託播內容不得涉及下列情形：

1. 揭示人名或涉及個人形象行銷。但機關代表代言重大政策、災害防救、疾病防治、國際及全國性賽事、節慶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2. 政黨及競選候選人。
3. 商業行為，如有對價關係之營利行為或商品置入等。
4. 特定公司行號。
5. 違反善良風俗。

(三) 託播帶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其結語表示為廣告並露出託播機關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(四) 託播期間原則上以一個月為限，如需播出一個月以上，應來函申請續播。

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廣播公益廣告託播申請表

託播機關		申請日期	
託播帶標題			
播放長度	30秒		
託播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託播機關	聯絡人：	行動電話：	
聯絡窗口	電話：	傳真：	
製作公司	聯絡人：		行動電話：
	電話：		傳真：
承辦單位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 承辦人：陳麗卿 電話：(04) 22512883、04-22513839分機603 傳真：(04) 22519652 e-mail：a207@ey.gov.tw		
備註	◎本表格為制式化表格，請勿隨意更改。 ◎託播期間原則為一個月。		
審核結果			